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84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- 07 複 代理人 張天發
- 08 被 告 趙智翔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35元,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百分之 18 67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9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735元 20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理由要領
- 22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23 定,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車輌),於民國112年7月31日7時57分許,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疏於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,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18,932元(含工資8,950元、零件9,982元)之損害,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查核單、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

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(受款人電匯同意書) 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、15、17至19、21、23、25、27至 29、31頁),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,核閱屬實(本院卷第35至52 頁)。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,視同自認;本院審酌前揭書證,堪 認被告確有行車疏於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,致原告車輛受有 損害,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三、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,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,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,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,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計算,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0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2年7月31日止,約使用2年10月,依上開折舊規定,原告請求零件費用9,982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,753元,加計工資8,950元,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12,735元【計算式:零件2,753+工資8,950=12,735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,應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12,735元,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(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 書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並依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 行。
- 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30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(即裁判費)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				量灣	量北:	地万	法院	新占	間	易烶				
02							法	官	林	易勳				
03	以上正	本係照	原本作	成。										
04	對於本	件判決	如有不	服,	應於	收受	送達	後20	日	內向	本	院提	出上	訢
05	書狀,	上訴於	本院合	議庭	,並	按他	造當	事人	之	人數	附:	具繕	本。	
06	當事人	之上訢	;非以	判決	違背	法令	為理	由不	得	為之	,	上訴	狀應	記
07	載上訴	理由,	表明下	列各	款事:	項:								
08	(一)原判	決所違	背之法	令及	其具	體內	容。							
09	(二)依訴	訟資料	可認為	原判	決有:	違背	法令	之具	體	事實	0			
10	如委任	律師提	起上訴	者,	應一	併繳	納上	訴審	裁	判費	0			
11	中	華	民	國	114	1	年	2		月		14		日
12							書記	官	黄,	品瑄				